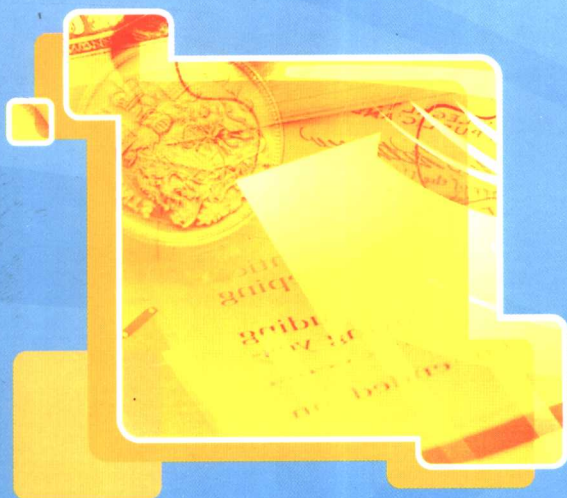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

■ 严成根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经 济 法

严成根 主 编

程 宇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是全国高职高专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

本书针对高职高专教学实际,依据高职经济管理类专业培养目标,构建经济法课程体系。本书的内容分为12章,由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平竞争法、劳动法和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组成。

本书的特点:一是新颖性,教材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及时反映我国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二是针对性,教材内容充分体现高职高专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三是教学案例丰富,案例教学贯穿于教材各个环节;四是实用性,教材既注重培养学生经济法理论知识,更注重培养学生经济法实务的应用能力。

本书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经管类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学,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士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严成根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7.11

ISBN 978 - 7 - 04 - 022556 - 3

I. 经… II. 严… III. 经济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250 号

策划编辑	薛勇臻	责任编辑	王清云	封面设计	张申申
版式设计	马敬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朱学忠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58581000

经 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300 000

购书热线 010 - 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6.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2556 - 00

前 言

进入 21 世纪,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规模不断扩大,质量不断提高,但是仍然不能适应社会对高职人才的需要。尤其是高职教材建设明显滞后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新形势,本书正是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迅猛发展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除遵循教材编写一般原则外,更着力体现高职高专教学的培养目标,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书相对于其他同类教材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新颖性,教材注意吸收国内外经济法学研究的最新学术成果,及时反映我国新颁布和修订的重要的经济法律、法规的基本内容;二是针对性,教材内容充分体现高职高专经济管理专业教学的需要,本着够用、好用的原则,对经济法的体例和内容作了一些创造性的调整;三是实用性,教材既注重培养学生经济法理论水平,更注重培养学生经济法实务的应用能力。

全书分 12 章,内容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公司法、证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平竞争法、劳动法和经济仲裁与经济司法等内容。各章均有复习思考题和案例分析题,供读者练习和自测之用。

本书由严成根担任主编,程宇担任副主编。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严成根 第一、四章

刘斌 第二、三章

李靖 第五、六章

胡朝晖 第七、八、九章

程宇 第十、十一、十二章。

严成根负责总纂、修改、定稿。安徽理工大学周学锋教授在百忙中审阅了本书并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表示深深的谢意。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本着对读者负责的态度,尽力而为,希望能拿出一本让读者满意的教材。但是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所限,疏误之处仍恐不免,望广大专家与读者不吝赐教。

编者

2007.5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五节 承揽合同	10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六节 运输合同	104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3	第七节 保管合同	108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9	第八节 委托合同	11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9	第七章 工业产权法	11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19	第二节 专利法	115
第三章 证券法律制度	27	第三节 商标法	121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8	第八章 产品质量法	12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30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34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13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40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 的义务	135
第五节 证券业有关机构	42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 责任	137
第六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46	第九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42
第四章 破产法律制度	5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42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5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 义务	145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54	第三节 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体系 的构成	149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55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 法律责任的确定	15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	56	第十章 公平竞争法	155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5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5
第六节 破产清算	59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63
第七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61	第十一章 劳动法律制度	168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68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64	第二节 劳动合同	17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6	第三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17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71	第十二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	181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75	第一节 经济仲裁	18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78	第二节 经济诉讼	188
第六节 合同的担保	82	参考书目	194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6		
第六章 合同法分论	91		
第一节 买卖合同	91		
第二节 赠与合同	94		
第三节 借款合同	96		
第四节 租赁合同	98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理解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

■ 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能力目标

■ 领会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具体法律问题

【引导案例】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某国有企业将某项生产任务承包给其内部某车间完成,双方签订了承包责任书,并约定某车间可以使用企业的机器设备和原料,但是必须按时完成任务。请问某国有企业和其内部车间之间是否形成经济法律关系?如果形成请指出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本案例的内容主要涉及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及其相关问题。从本章学习的内容中可以找到答案。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 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1755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1842年,法国另一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在其所著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并认为经济法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1916年,德国法学家赫德曼在《经济学字典》中使用了“经济法”概念,标志着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的产生。

我国经济法概念的出现,最早是在1933年上海大东书局出版的《法律大辞典》中的一个“经济法”条目,是摘自德国法学中对于“经济法”的解释。真正大量正式使用经济法概念,始自1979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文件。1980年开始在高等院校法律

专业中开设经济法课程。

（二）经济法的概念

如何给经济法这个概念下定义,理论界争议较大,尚无定论。一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一定范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在经济体制条件下,经济法是·国家为了矫正市场失灵而管理和调控经济活动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给经济法下这样一个定义: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特点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和调整对象的理解,经济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

1. 经济法律规范的易变性。
2. 公法和私法属性。
3. 程序保障的非独立性。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它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五）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为了实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稳定,在建立和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与各种社会主体所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社会保障关系主要包括社会救助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社会福利关系和社会优抚关系。主要的法律制度是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三、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以及其重要性如何的问题。“独立”包含两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二是经济法独立性如何,重要性怎样。明确经济法的地位是要解决经济法在现行法律体系中的定位问题,需从以下两个角度来理解:

1.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决定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通过上一节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出,经济法是以前特定的具体的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并且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明确而又相互区别的。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与民法、商法、行政法、刑法、国际法等法律部门一样同属国家的二级法律规范,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

2.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还可以从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中看出: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民法是规范市场经济运行的最为基本的法律,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民法处于基础地位。经济法与民法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存在的两个互补的法律部门,经济法是以前国家权力来完成民法所无力解决的市场秩序的规制问题的法律部门,它以规制和宏观调控为其特征,明显地不同于民法的意思自治与等价交换。这两个法律部门在调整对象、调整内容、调整手段诸方面有明显的不同。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也是比较密切的,它们都属于公法范畴,都体现了国家对社会生活的管理和干预;都在不同程度上运用行政方法调整社会关系;都以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为渊源;都具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作用。经济法与行政法在主体、调整对象、调整方法等方面有明显的不同。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法律关系,具备法律关系的一般特征,即经济法律关系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关系,是一种权利义务关系,并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同时,经济法律关系又有其特性,

具体表现为: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是组织,即主要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内部组织。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组织管理要素与财产要素相统一的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意志与企业等社会组织意志直接协调结合的法律关系。

(4) 经济法律关系是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有的还要登记和公证。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主体,是指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二) 经济法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有经济活动的法定资格,即必须具备经济法上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指经济法主体所具有的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经济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取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一般来说,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统一的,与法人共始终。但对于自然人来说,有权利能力不一定就有行为能力。我国法律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地进行民事活动;10周岁以上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智力相适应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从事的民事行为是无效的,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活动。

(三) 经济法主体范围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组织和社会团体

经济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法人与自然人是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两大组成部分,与自然人一样,都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参加者,与自然人不同的是,法人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生物体。我国《民法通则》规定,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具备的条件为: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的权利能力是指法人所具有的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与法人共始终。法人的行为能力是指法人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法人的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一样与法人共始终,这是它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相区别的一个重要特点。

社会团体主要是指人民群众或社会组织依法组成的非经营性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公益组织、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

◎ 【案例 1-1】 法人的行为能力

甲乙共同成立顺发搬家有限责任公司。在一次搬运过程中,公司员工丙、丁不慎将客户窗台上的一盆花碰落,恰好砸到行人戊的头上,戊为此支付医疗费及其他费用 10 万元。

根据上述案情,分析戊所受到的损害应由谁承担?为什么?

【案例分析】

应当由顺发搬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责任。《民法通则》第 43 条和《民法通则意见》第 58 条规定,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以法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丙、丁是顺发搬家公司的工作人员,其在执行职务过程中的行为应由所在的企业法人承担责任。

3. 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和有关人员

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和有关人员,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

4. 个人

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和自然人。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经济活动时,便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也就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一)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经济权利包括: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经济管理的职能对社会生产总过程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时所享有的权利。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经济法主体对物质财富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它包括四项基本的财产权能: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

3. 企业经营管理权

企业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内部为组织和协调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关系以及处理本企业 and 外部关系的权利。企业经营管理权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方式选择权、生产计划权、物资采购权、产品销售权、劳动管理权、物资管理权、人事管理权、科技成果转让权、横向联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4. 经济请求权

经济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自身的经济权益受到侵害时,或发生经济纠纷时,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或要求有关机关运用行政的、经济的或司法手段维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经济请求权主要包括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申请破产权等。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在我国,经济法主体应履行的义务主要有:

- (1)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 遵守国家法律和计划的要求;
- (3) 不得违背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4) 履行经济管理的职责;
- (5) 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缴纳税金;
- (6) 全面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或约定的义务;
- (7) 不得侵犯其他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的载体和目标。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能够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控制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

2.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人们通过脑力劳动创造的能够带来经济价值的精神财富,如著作、发现、发明、设计等。智力成果是一种精神形态的客体,是一种思想或者技术方案,不是物,但通常有物质载体,如书籍、图册、录像、录音等,就是记录、承载智力成果的物质形式。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

3. 行为

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作为(积极行为)或不作为(消极行为),如生产经营行为、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由于一定客观情况的出现而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

权利和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已经发生的经济法律关系要素的变化(主体、内容、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归于终结。无论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或终止,都是由于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所引起的。

(一) 经济法律事实的含义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二) 经济法律事实的分类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两大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1. 法律行为

法律行为是指以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法律后果,即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它是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最普遍的法律事实。

2. 法律事件

法律事件是指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定情况或者现象。事件可以是自然现象,如地震、洪水、台风等造成的自然灾害;也可以是某些社会现象,如战争爆发、重大政策的改变等,虽由人的行为引起,但其出现在特定法律关系中并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由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绝对事件,由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为相对事件。它们的出现都是不以人们(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具有不可抗力的特征。

◎ 【案例1-2】 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某农场与某公司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向某公司出售新米200吨,并约定10月收割以后就交货。但是,8月份发生水灾,将农场所有的稻田淹没,造成农场10月不可能交货。为此某公司解除了双方的买卖合同。

根据上述案情,分析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案例分析】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本案中在某农场与某公司之间的买卖法律关系中,水灾这一事件导致双方签订的合同无法履行,是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 课堂讨论

1. 经济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
2. 经济法与民商法的关系。
3. 经济法的作用。

【引导案例分析】

某国有企业和其内部车间已经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某国有企业和其内部车间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使用企业的机器设备和原料是某车间的经济权利,按时完成生产任务是某车间的经济义务;同样,获得该项生产成果是某国有企业的经济权利,提供机器设备和原料是某国有企业的经济义务,这些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构成了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而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生产成果就是该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本章小结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分配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因此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包括经济主体、客体、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都是由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的出现所引起的。

复习思考题

(一) 思考题

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
3.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4.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包括哪些?

(二) 案例分析题

某机关为举办会议需要向某宾馆租借会议室,双方为此签订了租借合同。但是在会议举办当天,某宾馆因未能腾出会议室供某机关使用,致使会议不能如期举行。某机关便解除了与之签订的租借合同。

根据上述案情分析,引起双方经济法律关系终止的法律事实。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理解公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 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特征
- 理解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公司的特殊规定

能力目标

■ 领会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让及公司的财务、会计、登记制度和解散清算的有关法律规定

■ 掌握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组织机构

■ 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有关公司的具体法律问题

【引导案例】 设立公司的条件

小王、小李等 10 人拟成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以下条件:(1) 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以商品批发为主,准备了人民币 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 股东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3) 公司的名称待定,但已建立了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4)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但是他们不知道是否已经具备了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便向律师咨询。

本案涉及公司法中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本案所述条件是否具备了《公司法》规定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从本章学习的内容中可以找到答案。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与公司法概念

(一) 公司的概念和种类

1. 公司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公司是依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

公司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第一,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的社会组织,包括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

第二,公司具有营利性,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2. 公司的种类

按照股东的责任形式,可将公司分为无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两合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五种基本类型:

无限公司是指二人以上股东所组成,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

两合公司是指由负无限责任股东与负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

股份两合公司是指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若干有限责任股东所组成的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全体股东对公司债务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

公司。

我国的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个种类。

(二) 公司法的概念

公司法是调整公司在其设立、经营、变更和终止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现行实施的《公司法》是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重新全面修订,并于200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二、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设立的概念

公司设立是指公司发起人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组建公司并使公司取得法人资格而必须采取和完成的法律行为。

(二)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设立的基本方式为两种,即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

发起设立又称同时设立或单纯设立,是指公司的全部资本由发行人自行认购而设立公司的方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均可采用此种方式设立公司,发起设立在程序上比较简便,许多国家公司法都规定了此种设立方式。

募集设立又称渐次设立或复杂设立,是指发起人只认购公司股份或首期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对外募集而设立公司的方式,由于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规模大,涉及众多投资者的利益,故各国对其设立程序严格限制。

三、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一) 公司的合并

公司的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订立合并协议,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不经清算程序,直接结合为一个公司的法律行为。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合并有两种类型:一是吸收合并,是指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后,吸收方继续存在,被吸收的公司终止,其实质是兼并;二是新设合并,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合并各方终止。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

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 -【案例 2-1】 公司的合并

三元公司和恒中公司是关系企业。为获得更大利润,两公司经协商达成协议,恒中公司归入三元公司。双方董事会分别向各自的股东会提议,双方股东会均同意合并。于是两公司签订的合并协议生效。此合并案中的合并属于哪种类型以及合并后将产生哪些法律效力呢?

【案例分析】

根据《公司法》第 173 条可以看出,本合并属于吸收合并,即三元公司兼并了恒中公司。根据《公司法》第 174、175 和 180 条规定,三元公司和恒中公司合并后将产生以下法律效力:恒中公司必须依法解散,注销登记;三元公司继续存在,发生资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份额等方面的变化,同时三元公司概括承受恒中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二) 公司的分立

公司的分立是指一个公司通过依法签订分立协议,不经过清算程序,分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法律行为。公司分立有两种形式,一是派生分立,是指公司以其部分资产另设一个或数个新的公司,原公司存续,二是新设分立,是指公司全部资产分别划归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新公司,原公司解散。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和减少

1.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四、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一) 公司的解散

公司的解散是指已成立的公司基于一定的合法事由而使公司消灭的法律行为,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解散的原因有五种情况:(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解散事由出现；(2)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二) 公司的清算

公司的清算是终结已解散公司的一切法律关系，处理公司剩余财产的程序。公司因以上第(1)、(2)、(4)、(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五、公司财务与会计制度

(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包括以下内容：

(1)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3)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 20 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二) 公司的公积金

公积金又称储备金，是公司不作股息分配，提留备用的那部分利润，公积金可分为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

1. 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是由法律规定必须提取的公积金，公司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 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2. 任意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是公司自行决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是否提取及提取比例，都由公司股东做出决议。

3. 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来源于公司利润以外的收益，包括公司以超过股票面额的价格发行股份所得溢价款等其他收入。

(三)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公司税后利润必须依法分配，其顺序为：(1) 如果公司上一年度为亏损，应当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 提取法定公积金。(3) 经股东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4) 分配股利。